



四川省地方性法规释义系列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 释 义

田万国 张 谷/主编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

释 义

田万国 张 谷 / 主编

二〇一七年七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释义/田万国、张谷主编. —成都: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 - 7 - 5364 - 7122 - 1

I. ①四… II. ①四… III. ①水利水电 - 法律解释 - 四川省 IV. ①D927. 710. 218.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XXXXXXX 号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释义 SICHUANSHENG DAZHONGXING SHULI SHUIDIAN GONGCHENG YIMIN GONGZUO TIAOLI SHIYI

出 品 人 钱丹凝
主 编 田万国 张 谷
责任编辑 康永光
装帧设计 刘 雄
责任出版 欧晓春
出版发行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官方微博: [http://e. weibo. com/sckjchs](http://e.weibo.com/sckjchs)
官方微信公众号: sckjchs
传真: 028 - 87734039
成品尺寸 140mm × 203mm
印 张 5.5 字数 130 千

印 刷
版 次 2017 年 8 月成都第一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成都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ISBN 978 - 7 - 5364 - 7122 - 1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如需购本书, 请与本社邮购组联系。

地址/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电话/(028) 87734035 邮政编码/610031



主 编

田万国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四川省扶贫和移民
工作局 局长

责任主编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降 初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副局长

副 主 编

唐 义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副局长

都 勤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总工程师

潘光霞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规处 处长

张 兵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法规处 处长

陈 彦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扶贫开发指导处 处长

李庆友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规划处 处长

黄 宇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审计处 处长

彭静耘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移民后扶处 处长

王 鹏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移民安置处 处长

朱 蓉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计财处 处长

罗斯华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宣传信息中心 主任

张德华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规划安置中心 主任

撰稿人员

田 沛 李 攀 唐煜博 张学美 向 威 敬 松 周美川

蒋光文 卢 强 阳伟明 王俊赛 董乾生 李廷亮

编者按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涉及面广、各方利益交织，对移民个人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深远。维护移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法律、政策、机制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但根本在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近年来，四川省移民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决策部署，在严格执行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基础上，顺应全省移民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法治思维，从总体布局，从关键环节入手，不断完善移民工作政策法规，加快推进移民工作立法进程。2013年10月以来，在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四川省人大的指导支持下，在省直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下，历经计划立项、前期调研、草案起草、四川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用3年的时间，经过47次修改完善，《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6年7月23日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9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施行，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四川省委关于移民工作决策部

署的具体体现，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四川的重要举措，填补了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地方立法的空白，对于明确移民工作各方职责权利和工作关系、规范工作程序、保障移民群众合法权益，让广大移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与全国全省人民一道步入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全省移民工作战线要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开展移民工作，切实维护其权威性和严肃性。为了便于全省从事移民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和社会各界全面准确学习理解、贯彻执行《条例》，切实推动《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地落实，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会同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组织编写了《〈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释义》（以下简称《释义》）。《释义》遵循忠于原意、体现适用、突出易懂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法学理论和实践惯例，分章节逐条逐款对条例的含义、内容、概念、术语以及适用条件等进行了精要地阐释。希望《释义》能够发挥答疑解惑的作用，为各级各部门（单位）和广大移民工作者贯彻执行好《条例》提供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农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扶贫移民部门，以及在川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设监评单位等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对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本书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写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写组

2017年5月

前 言

《四川省地方性法规释义系列》是由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编辑的系列丛书。该丛书由地方性法规释义组成。在编辑过程中，邀请了有关专家、学者和参与立法工作的人士作为撰稿人参与编著。该丛书力求准确阐释地方性法规条款的立法本意，为读者学习、理解和贯彻地方性法规提供帮助。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5
第三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方针、原则、机制	6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移民工作职责	12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职责	17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移民工作 中的职责	21
第七条	项目法人在移民工作中的职责	22
第八条	规划设计单位、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单位、独立	

	评估单位在移民工作中的职责	23
第九条	移民个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迁建或者 复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移民中工作中的 权利、义务	26

第二章 移民规划

第十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规划编制主体	28
第十一条	实物调查细则及工作方案	30
第十二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停建通告申请、发布 和有效期	31
第十三条	实物调查工作中有关各方工作程序和职责	34
第十四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内容	37
第十五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中移民补偿补助和安置 标准、农村移民安置去向和方式	41
第十六条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评估	42
第十七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调整	45
第十八条	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审批（核）和调整	47
第十九条	移民安置规划内容和规划设计深度	49
第二十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编制总体	

	思路	53
第二十一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听取 意见	55
第二十二条	移民工程项目施工设计	56
第二十三条	批复后的移民安置规划时效	58

第三章 安置实施

第二十四条	签订移民安置协议和移民安置项目责任书	60
第二十五条	确定移民安置工作实施阶段综合设计单位、 技术咨询审查机构、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单 位和独立评估单位	62
第二十六条	先移民后建设项目移民安置工作	65
第二十七条	移民安置工作年度计划管理	66
第二十八条	签订安置和补偿协议	69
第二十九条	移民安置建设管理	70
第三十条	专项设施补偿和迁（复）建工作管理	71
第三十一条	移民人文关怀和技能培训	73
第三十二条	移民工程代建管理	75
第三十三条	移民安置项目设计变更	76

第三十四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底清理工作	79
第三十五条	移民安置验收管理	81
第三十六条	水库蓄水后出现滑坡塌岸等地质灾害影响 处理	82
第三十七条	移民远迁后红线外耕地等土地资源处置	83

第四章 后期扶持

第三十八条	移民后期扶持对象、扶持方式、扶持期限 和扶持标准	85
第三十九条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管理和扶持起始时间	87
第四十条	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	90
第四十一条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和审批 权限	91
第四十二条	移民后期扶持直发直补资金兑付和项目 实施工作	93
第四十三条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验收、移交、管理 和移民专项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权属	94
第四十四条	库区发展资金提取和使用	96
第四十五条	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测评估工作	96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立健全移民资金管理制度	98
第四十七条	移民资金构成	99
第四十八条	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管理、使用	101
第四十九条	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财政补助资金监督、管理和使用	103
第五十条	移民信息公开、政策宣传和社会监督	104
第五十一条	建立和运用移民信息系统	106
第五十二条	移民工作资料整理归档	107
第五十三条	移民工作和资金使用全过程实行监督、稽察、审计等	108
第五十四条	移民安置工作监督（监测）评估	109
第五十五条	移民工作目标考核	111
第五十六条	移民群众诉求渠道	11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处罚的法律适用原则	113
-------	---------------------------	-----

释 义

第五十八条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14
第五十九条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后期扶持监测评估中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16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条例施行日期	122
------	--------------	-----

附 录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	123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139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8 号)	160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161
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9 号)	16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是指规模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水利水电工程。不同的工程有不同的划分标准：水电工程以水电站总装机容量划分，总装机容量在 30

释 义

万千瓦以上为大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以下、5 万千瓦以上为中型水电站；水库工程以水库库容划分，总库容在 1 亿立方米以上为大型水库，总库容在 1 亿立方米以下、1 千万立方米以上为中型水库；防洪工程以保护农田面积划分，保护农田面积在 100 万亩以上为大型防洪工程，保护农田面积在 100 万亩以下、30 万亩以上为中型防洪工程；治涝工程以治涝面积划分，治涝面积在 60 万亩以上为大型治涝工程，治涝面积在 60 万亩以下、15 万亩以上为中型治涝工程；灌溉工程以灌溉面积划分，灌溉面积在 50 万亩以上为大型灌溉工程，灌溉面积在 50 万亩以下、5 万亩以上为中型灌溉工程。综合利用工程只要有一项指标达到上述标准，即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条例》中的移民，是指居住或生产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影响区或工程建设区的居民，因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需要离开原居住地迁移到新居住地谋生的人口和需要进行生产安置的农业人口。

本条从宏观层面对全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立法目的和依据作出了规定。《条例》立法目的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规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

程移民工作”。2006年国务院颁布施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以下简称国务院令 第471号）以来，四川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一方面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令 第471号确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制度规范，另一方面积极稳妥地大力推进全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改革创新，相继颁布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对相关政策和规程规范进行了优化细化，全省移民工作实现了稳步推进，快速发展。但符合四川移民工作实际、具有四川特色的规章、制度、办法，未上升到法律层面予以强制规范，与此同时，政府、项目法人、移民群众“三个主体”，政府、项目法人、移民群众、规划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五个方面”在移民工作中的责任不够清楚、职能不够明确和程序不够顺畅的问题日益凸显，制定一部符合四川移民工作实际的《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用法律制度来规范移民工作，用法律制度来规定各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责任义务，用法律制度来明确相关工作程序就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条例》的制定出台，为四川省又快又好地推进移民工作提供了法律

遵循。二是“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既是移民工作的核心内容，也是《条例》制定的根本目的。为此，《条例》坚持把“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作为移民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法律层面对移民群众在移民工作中的参与权、知情权、选择权、监督权和申诉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三是“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移民工作质量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着直接而重要的影响。因此，《条例》坚持把移民工作作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以固化，目的是促使“三个主体”“五个方面”科学地处理移民工作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确保移民工作和工程建设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条例》制定的立法依据。《条例》在制定中按照与上位法相统一、与其他法律法规相衔接、与实际工作相适应的指导思想，严格遵照国务院令 471 号和建设征地、水利水电管理等相关 法律、法规，全面系统地总结了四川省移民工作的成熟经验和成功模式，既保证了《条例》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一致，又巩固提升了四川省实践证明正确有效的相关政